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 应注重税务师的作用

王冬生 程莉

摘要：并购重组中涉及的税收问题非常复杂，本文结合案例分析了并购重组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方案设计不合理、时间安排不合理、专业机构配合差等，导致税收成本增加、工作量增加等。笔者分析了原因并提出在并购重组中，只有做到方案合规、程序合规、监管合规，并借助税务师的支持，才能规避风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并购重组的顺利进行。

关键词：并购重组；税收优惠；规避风险

并购重组中机会与风险并存。诸多案例中，税收成本几乎成为影响并购重组成败的决定性因素：涉税问题处理好了，能合法降低并购重组的税收成本，并购重组可以顺利进行；涉税问题处理不好，并购重组就可能因为高额的税收成本不得不半途而废。本文结合一个案例，分析如何通过处理好涉税问题，抓住降低并购重组税负的机会，控制并购重组的税收风险。

一、案例介绍

A集团公司拥有上市公司B，同时100%持有C公司、D公司股权。C公司又100%持有C1、C2、C3公司股权，D公司又100%持有D1、D2、D3公司股权。

A公司计划进行并购重组，将C1、C2、C3、D1、D2公司装入上市公司B。并购重组方案中设定的重组路径分为三步：

第一步：股权划转。2015年3月1日，D公司将D1、D2公司股权划转给C公司。

第二步：引入新股。C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试点，于2015年6月1日引入

一新股东E，E持有C公司1%股权。

第三步：股权收购。2015年12月31日，B公司收购C公司持有的C1、C2、C3、D1、D2公司股权，支付对价是B公司80%股权加20%现金。

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A公司聘请了包括投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投行的职责之一是设计重组方案；律师的职责之一是草拟重组协议；会计师的职责之一是出具审计报告；评估师的职责之一是出具评估报告；税务师的职责之一是对投行重组方案中的涉税问题及如何合法节税出具咨询意见，并对装入上市公司的几家公司进行税务尽职调查。

二、重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 方案设计不合理，导致多缴税款

A公司在设计重组方案时，也考虑了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但因没有注意到税法的诸多限制条件，导致重组方案需要缴纳大量税款。方案中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1. 实施第二步的时间太早。第一步的股权划转，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中享受特殊重组不征税的要求，但第二步进行混合所有制试点时，C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导致其不再被A公司100%持股。这一步距离第一步无偿划转的时间不到12个月，导致第一步丧失了享受特殊重组不征税的资格。D公司应按照划转完成时转让的股权计算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7条明确规定：“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第8条规定：“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

原计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

2. 第三步支付对价不合规。第三步的股权收购中, 股权收购比例符合特殊重组的要求, 但是 80% 的股权支付对价不符合特殊重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关于股权收购享受特殊重组待遇的条件之一, 是股权支付比例不低于全部对价的 85%。本案例中 80% 的股权支付比例低于法定比例, 这导致 C 公司在转让股权时, 应就全部股权计算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时间安排不合理, 导致报告修改

在 A 公司重组过程中, 由于税务师引入时间过晚, 在税务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前, 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但税务师在尽职调查中, 发现准备被装入上市公司的公司存在大量潜在的税务问题, 而会计师、评估师并没有注意到, 导致其不得不修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重组过程中, 一般都要作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目的是摸清家底、便于定价。影响家底和定价的因素之一是负债。负债分为显性负债和隐性负债: 显性负债是指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财务负债, 会计师、评估师通过查账就可以发现; 隐性负债指的是对税务局的负债, 许多纳税人自己都不知道欠税务局多少税, 只有通过税务师专门的尽职调查, 才可以找出隐性的税收负债。

会计师应在税务尽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 准确了解被审计企业的纳税问题后, 再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这样的审计报告才具可信性。评估报告的基础是审计报告, 因此评估报告应在审计报告确保准确后再出具, 否则评估报告的可信性就会大打折扣。由此可见, 税务师、会计师、评估师的工作顺序, 应



该是先税务, 后审计, 再评估。如果时间安排不合理, 更严重的后果还不是导致会计师、评估师重新修改报告, 而是因为税务师介入时间太晚, 导致重组方案不能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增加了重组的税收成本。

(三) 专业机构配合差, 增加了工作量

A 公司重组过程中, 各专业服务机构的分工非常明确, 也经常开会通报各自的进展情况, 但因配合不够, 尤其是没有充分发挥税务师对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持作用, 导致出现一些本可以避免的风险, 增加本不该发生的工作量。如投行设计方案前, 因为没有征求税务师的意见, 导致修改重组方案; 律师在起草重组协议时, 因为不熟悉税法, 合同表述不符合税法规定, 导致不断修改合同。

三、出现问题的原因

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如 A 公司发生的上述问题绝不是个案, 在诸多公司的并购重组过程中程度不同地存在。出

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是因为没有充分认识重组过程中涉税问题的“三性”: 税收问题的重要性、税收法规的复杂性和涉税服务的必要性。

(一) 没有充分认识税收问题的重要性

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中没有要求上市公司聘请专业税务服务机构出具有关涉税问题的专业报告, 企业也没有认识到税收问题的重要性, 因此, 有关的涉税问题多由会计师、券商等代劳。实际上, 税收问题直接涉及纳税人的税负负担, 影响重组的成败得失, 不可不重视。

(二) 没有充分认识税收法规的复杂性

我国税制体系由 17 个税种构成, 而且几乎天天有新的法规出台, 2015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财税法规有 300 多项。尽管其他专业机构对税法也有些了解, 上市公司自己也可以找到有关法规, 但由于税法的复杂多变, 非专业人士难以全面掌握、准确理解法规, 更难以做到灵活地应用法规,

习惯于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在不专业的摸索中,在想当然的期盼中,在对他人的参考中,丧失享受优惠的机会,多缴了可以免掉的税款,埋下了补税罚款的隐患。

(三) 没有充分认识涉税服务的必要性

涉税问题的重要性和税法的复杂多变性导致涉税服务的必要性。案例中A公司聘请的5类专业服务机构中,其他4类专业服务机构都需要税务师的支持:投行需要税务师帮助制定重组方案,甚至主要参考税务师的意见;律师需要税务师帮助修订重组协议,因为重组协议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必要凭证;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评估师的评估报告,都需要以专业的税务尽职调查报告作为其各自报告的基础。因此,尽管主管部门没有对涉税服务的硬性要求,但税务师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

四、涉税服务帮助并购重组成功

并购重组涉及复杂的税务问题,对许多上市公司而言是最复杂、最重要的经济活动。只有高水平的涉税专业服务才能控制重组的涉税风险,保证重组的顺利进行。

(一) 做到“三规”,享受优惠

要合法降低并购重组的税收负担,需要方案合规、程序合规、监管合规。只有做到“三规”,才能合法享受有关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方案合规。方案合规是指重组方案必须符合税法关于特殊重组的要求,这些要求体现在诸多方面,以股权收购为例:商业目的要合理,能从重组方式、实质结果、税务状况变化、财务状况变化、非居民参与等税法要求的几个角度,论证合理的商业目的;股权收购比例和支付对价中的股权支付比例要符合税法的要求,股权收购比例在50%以上,收购方的股权支付比例在85%以上;股权计税基础、持有时间、经营性质、账务处理等都要符合税法的规定。账务处理方面,如果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冲突,最好按照税法的规定执行,因为税收法规高于会计准则。

2. 程序合规。免税或不征税都是有条件的,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必须要到税局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应提交税务局要求的各种资料,包括总体情况说明、合同协议、计税基础说明、承诺书等。这些资料必须能从不同的角度证明重组符合不征税的条件。

3. 监管合规。办理完相关免税备

案手续后,税务局还有12个月的监管要求。因此,在重组完成后的12个月内,必须严格保证符合重组优惠的条件,如果这期间发生变化导致条件不再符合重组时的规定,就得补税。

(二) 税务支持,规避风险,提高效率

如上所述,投行、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的工作都直接或间接地需要税务师的支持,税务师的有力支持是规避重组风险的必要条件。

投行在设计重组方案时,应及时、充分听取税务师的意见,尽量利用既有的鼓励重组的优惠政策,合法降低税收成本。在方案设计时,应注意税法的各种细节规定,避免因为一个小问题导致方案失败。如果不能享受优惠政策,也应明确有关的税收负担,及时缴纳税款,避免以后被补税罚款。

律师在起草重组协议时,如果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运用税法的语言、习惯表达有关条款,这样有助于顺利判断重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的规定。因此,律师在草拟重组合同,也应及时找税务师帮助。

(作者单位: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花园口分局)

责任编辑 刘良伟

图片新闻

山西省第六届会计信息化暨管理会计应用竞赛在太原举行



不久前,山西省第六届会计信息化暨管理会计应用竞赛在太原举行,来自山西省各市和省直及中央驻晋单位的24支代表队共120名选手参加了比赛,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王鹏、省财政厅副厅长武志远、省总工会副巡视员侯炜华等出席了开幕式。

本次比赛对获得团体前三名的按程序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一、二、三等奖;对获得各岗位个人前四名的提请相关部门分别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一等功和山西省财贸轻纺烟草“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额度的现金奖励。经过激烈角逐,山西焦

煤集团有限公司汾西代表队和太原市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

(本刊记者)